

財政部印刷廠 函

機關地址：412031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
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莉

電 話：04-24953126 #248

Email：fangjiu@pp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財印產字第1112253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統購(預購)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服務模式，自111年12月1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，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一代售點為自取點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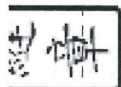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8月8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110007524號函檢送「110年度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」案號5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統購(預購)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申購流程說明」1份，茲就重點臚述如次：
 - (一) 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，已具有「跨區網購」、「跨局零售」、「線上預購」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。
 - (二) 開放網路送件時間：上期雙月1日起至14日止。
 - (三) 訂購當日午夜12點前可修改訂單，逾時無法修改，並於次1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。
 - (四) 代售點依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進行配號時，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，倘遇停、限購管制，將列入異常清單。

正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均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

統購（預購）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—網路送件

111.11.14 第6版

資格

1. 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。

首次申請

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申請帳號（已具有跨區網購或跨局零售、線上預購帳號者可直接登入，毋須重新申請）

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，提交用印後之「代理人切結書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

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

送件階段

5. 請於統購臨櫃自取開放期間登入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，採「媒體檔上傳」功能上傳編輯完成之申購檔後轉入「購買檔維護」、或逕由「購買檔維護」逐筆新增，資料更新完成後，點選「建立訂單」指
定自取代售點，再次檢視申購明細無誤後按送出。

6. 點選(送出訂單)

※訂購當日下午12點前可修改訂單，逾時無法修改。

7. 訂單成立

8. 列印7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

代理人公司章
及負責人章。

領取

9. 依代售點通知領取時間赴指定自取代售點提交8.清單領取預購統一發票。

10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「預購資料列印」乙份，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，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；請詳細核對申購本、組數及金額與清單資料相符。

11. 繳交申購統一發票工本費。

12. 交付完成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功能採分階段上線，目前開放臺北國稅局營業人之外，111年12月1日起開放北區國稅局營業人（自取點為新北市代售點）網路送件申請統一發票，於「建立訂單」階段選擇臺北市或北區_新北市轄區內任一代售點自取，不得跨區取件。
2. 請使用跨區網購帳號、跨局零售、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登入即可直接使用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功能。
3. 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於上期雙月1日00:00起至14日24:00止開放送件。
4. 代售點將於次1工作日後收檔，依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進行配號時，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、限購管制，將列入異常清單。
5. 經代售點通知未取累計3次即取消網路送件資格；領取發票未離櫃前，得逕向代售點申請退還，惟應現場更正原提交「統購臨櫃自取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留存。增購者依臨櫃申購辦理。